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徐國誌

電話：23206114

電子信箱：kchsu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一案，
業奉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2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1/13 11:42:15
文 章

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491 號

茲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

學校衛生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布

第 十 三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

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。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。